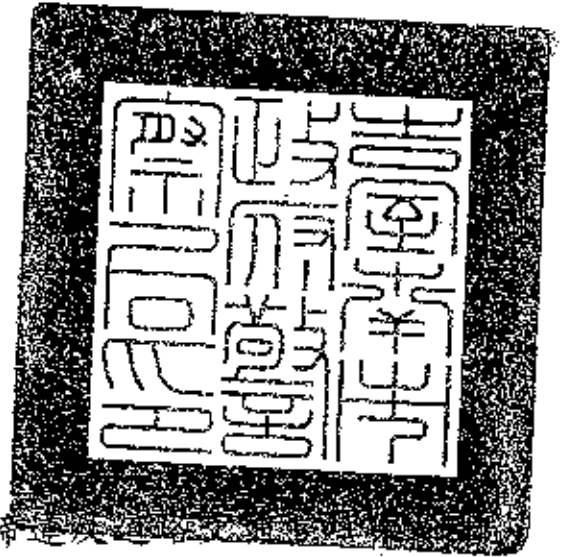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交字第1130081417A號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局112年10至12月取締違例移置代保管車輛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85條之3暨「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。
- 二、「臺南市政府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請車輛所有人或受委託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或國民身分證，另酒後駕車遭移置代保管車輛，應附完納違規罰鍰之證明、車主死亡者繼承人應備繼承過戶相關證明文件等，至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各拖吊（保管）場，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回車輛，逾期未領回者，本局將依法拍賣。
- 二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被逕行移置保管之車輛屬租賃車業者之車輛，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租賃契約書、違規駕駛人姓名、住址並具結且符合上開要件者，據以取回被移置保管車輛，毋須附完納違規罰鍰之證明。

三、存放地點：

- (一)東區拖吊場：臺南市東區裕永路286號(電話：06-2005068)。
- (二)南區拖吊場：臺南市南區興隆路333號(電話：06-2628969)。
- (三)永康區拖吊場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大五路1號(電話：06-2026839)。

(四)新營拖吊場：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埤寮59-8號(電話：06-6328443)。

(五)隆田保管場：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1段133號(電話：06-5790685)。

局長 廖宗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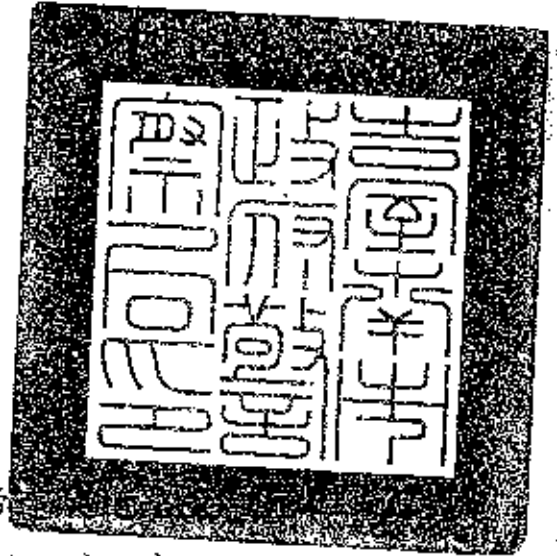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交字第1130081417B號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2年10至12月取締
例移置代保管車輛應受送達人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85條之3暨「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。
- 二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、79、80、81、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車輛經以「掛號郵寄」告知清冊內被通知人限期領回，惟郵政機關因應送達人遷移不明、查無此人、查無地址、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而住居所不明及公司廢止等情形致無法送達，迄今無人認領，爰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符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被逕行移置保管之車輛屬租賃車業者之車輛，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租賃契約書、違規駕駛人姓名、住址並具結且符合上開要件者，據以取回被移置保管車輛，毋須附完納違規罰鍰之證明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，車主或受委託人30日內未攜帶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或國民身分證，另酒後駕車遭移置代保管車輛，應附完

納違規罰鍰之證明，車主死亡者繼承人應備繼承過戶相關證明文件等，至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各拖吊（保管）場，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回車輛者，以送達論，並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85條之3公告拍賣。

四、本大隊各拖吊（保管）場：

- (一)東區拖吊場：臺南市東區裕永路286號(電話：06-2005068)。
- (二)南區拖吊場：臺南市南區興隆路333號(電話：06-2628969)。
- (三)永康區拖吊場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大五路1號(電話：06-2026839)。
- (四)新營拖吊場：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埤寮59-8號(電話：06-6328443)。
- (五)隆田保管場：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1段133號(電話：06-5790685)。

局長 廖宗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